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法律事務【H6204】

專業科目(2)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三大題之非選擇題，第一題配分為 50 分，第二、三題配分各為 25 分，共計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大大銀行花蓮分行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於設址台東之甲公司，並由住屏東之該公司負責人乙，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。當事人於大大銀行花蓮分行簽定之借據、保證契約、中長期貸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等文件內，均以大大銀行(總行)為「貸與人」，且雙方就該借款所生紛爭，合意約定應由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嗣該借款屆期，甲公司未依約履行清償責任，大大銀行花蓮分行乃以甲公司為被告訴請清償。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未附理由者一律不予計分)

- (一)大大銀行花蓮分行在本案訴訟中，有無原告之當事人能力？【10分】
- (二)被告甲公司如抗辯該借款資料，係遭大大銀行放款人員丙，偽造甲公司及乙名義出具，其所涉偽造文書犯罪，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提出起訴書為證；則受訴法院得否裁定停止該清償借款之訴訟程序？【15分】
- (三)乙為輔助甲公司而依法參加訴訟，嗣法院判決甲公司全部敗訴確定，則該判決對於乙有無執行力？【15分】
- (四)本件原告於起訴前為保全系爭借款債權，欲就甲公司位於高雄之A地聲請假扣押裁定，則依法應向何法院提出？【10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請問該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所指為何？【7分】
- (二)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請問該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所指為何？【8分】
- (三)司法實務上對於前述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之判斷標準為何？請簡述之。【10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回答下列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問題：

- (一)何謂「違法執行」？【5分】何謂「不當執行」？【5分】
- (二)「違法執行」之救濟方式為何？【5分】
- (三)「不當執行」之救濟方式為何？【10分】